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通知

一、命題範圍

範圍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國文	第二冊 L9-L12	第四冊 L9-L12
英語	Unit7-R3	Unit7-R3
數學	4-1~5-2	3-4~4-3
自然	生物 4-5~6-3	理化 5-2~6
地理	L5-L6	L5-L6
歷史	L5-L6	L5-L6
公民	L5-L6	L5-L6

二、考程分配

日期	時間	節次	七年級	八年級
6 月 29 日 (四)	08：25-09：10	一	自習	自習
	09：20-10：05	二	數學	數學
	10：15-11：00	三	自習	自習
	11：10-11：55	四	社會	社會
	13：10-13：55	五	自習	自習
	14：05-14：50	六	國文	國文
	15：05-15：50	七	課外英聽	課外英聽
6 月 30 日 (五)	08：25-09：10	一	自習	自習
	09：20-10：05	二	英語(含聽力測驗)	理化
	10：15-11：00	三	自習	自習
	11：10-11：55	四	生物	英語(含聽力測驗)
	13：10-13：55	五	大掃除 結業式	
	14：05-14：50	六		
	15：05-15：50	七		

三、注意事項：

-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考試科目及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座號」。
- 試題卷及答案卷(卡)務必寫上班級、姓名、座號、並且遵守考場規則，考試期間任何舞弊行為，均依校規記過處分。
- 考試期間請將書包整齊置放於教室前後，抽屜是否朝前，由導師統一規定。
- 英語聽力測驗於該節鐘響後 5 分鐘，由全校無聲廣播系統統一播放。
- 請同學帶 2B 鉛筆、橡皮擦及黑、藍色原子筆應試。各科考試，請用試卷正、反面周圍空白處計算，嚴禁自行攜帶計算紙。
- 桌墊下所有紙張、物品必須清空；考試用具自行準備，考試期間嚴禁共用、借用。
- 鐘響結束停筆作答，繳回試卷及答案卷(卡)，經監考老師清點無誤後，才得離開教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教務處教學組 106.6.16

※劃卡科目代碼：01 國文 02 英語 03 數學 15 生物 25 理化 27 社會。

※請同學務必於卡片基本資料欄位區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相關資料。

※依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考試規則」考生作答時須於規定欄位內切實填寫(或劃記)班級、座號、姓名，全班劃卡科目填寫資料皆無誤，則可記優點。